

## 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阿尔法 2023（法意）第【008】号

致：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兆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段少玉律师、王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五）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

2.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上刊登了《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和《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3.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 4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07,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天光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207,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7%。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举手表决推荐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07,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07,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07,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07,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07,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07,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侯振坤

侯振坤

承办律师: 段少玉

段少玉

承办律师: 王溪

王溪

2023年5月22日

